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3〕25号

印发《办学质量提升专项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办学质量提升专项考核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工作落实。

2023年6月21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办学质量提升专项考核办法

一、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依据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方案和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研究确定，具体见《学校办学质量考核目标任务书》（枣科职院〔2023〕6号）中确定的考核指标。

二、责任部门和权重确认

本办法所称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根据《学校办学质量考核目标任务书》确定，原则上不再调整。多部门协作的考核指标，由质量管理办公室与牵头部门协商后，统筹确认责任部门和指标权重比例。

三、考核计分标准

（一）职能部门考核计分细则

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办学质量考核任务基础分为100分，考核按照以下计分细则进行核算。

1. 排序类指标计分标准

- （1）考核指标排名为省前19名的，加2分；
（考核得分为0的不加分）
- （2）考核指标排名为省20-39名，加1分；
（考核分值为0的不加分）
- （3）考核指标排名为40-49名之间的，不加不减；
- （4）考核指标排名在50名以下的，减2分；
- （5）考核排名激励：①排名进步：39名（含）之前，每进

步一名加 0.1 分；40 名（含）之后，每进步一名加 0.05 分。总分值不超过 2 分；②排名退步：每退步一名减 0.1 分。

2. 分档类指标计分标准

- （1）考核指标为 A 档次，加 2 分。
- （2）考核指标为 B 档次，加 1 分。
- （3）考核指标为 C 档次，减 1 分。
- （4）考核指标为 D 档次，减 2 分。
- （5）考核等级每降一档减 1 分。

3. 达成值类指标计分标准

各指标达成值根据省教育厅考核结果，按得分比例进行折算。

- （1）考核指标相比较上一年度达成值上升，加 1 分。
- （2）考核指标相比较上一年度达成值下降，减 1 分。

4. 特色创新指标计分标准

（1）定性指标实行加分制。按省教育厅考核分值和各部门指标权重比例评分。

（2）定量指标实行加分制。按省教育厅考核分值和各部门指标权重比例评分。（见附件 1）

（二）教学部门考核计分标准

有全日制在校生的二级学院完成办学质量考核工作任务，基础分为 100 分。当年取得的教育教学工作质量成果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考核计分（附件 2）。同一项目按照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四、考核结果运用

调配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名额，用以支持保障学校办学质量提升专项考核的效能。

（一）考核结果与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挂钩。在校内办学质量考核中排名前 2 位的职能部门和排名第 1 位的二级学院，其主要负责人直接确定为年度考核优秀。

（二）考核结果与部门教职工年度考核挂钩。在校内办学质量考核中排名前 2 位的职能部门，其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优秀名额各增加 1 个；排名前 2 位的二级学院，其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优秀名额各增加 2 个

（三）对考核优秀部门予以表彰，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四）在校内办学质量考核排在后位的部门负责人实行提醒谈话批评。连续两年排在后位的部门，根据具体情形，对有关负责同志进行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

五、附则

未尽事宜，由学校办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职能部门特色创新定量指标评分办法
2. 教学部门办学质量成果计分范围及标准

附件 1

职能部门特色创新定量指标评分办法

序号	标志性成果		计分办法	责任部门
1	综合类	获得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职业院校管理系列 50 强	先进单位 2 分，50 强每项 1 分	党政办公室等归口管理部门
		被评为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每项 2 分	招生就业处
		立项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国家及省级公共实训基地	省级每个 2 分，国家级 2 倍权重	实验实训中心
		牵头或参与国家行指委（教指委）、省专指委（行指委）	省级牵头每个 2 分，国家级参与 2 分、牵头 5 分	教务处
		牵头职教集团（联盟）	省级每个 1 分，国家级每个 3 分	招生就业处
2	教师教学类	获得教学、教材成果奖（第一完成单位）	省级特等、一等、二等每项分别计 3、2、1 分，国家级 3 倍权重	教务处
		获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省级每个 1 分，国家级每个 3 分	组织人事部

序号	标志性成果		计分办法	责任部门
2	教师教学类	教师在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育教学能力大赛获奖	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2、1、0.5 分，国家级 3 倍权重	教务处
		牵头或参与开发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培训标准、“职教高考”题库	省级牵头每项 2 分、参与 0.5 分，国家级 2 倍权重	教务处
		牵头开发国家及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省级每部 0.2 分，国家级每部 0.5 分	教务处
		立项建设国家在线开放课程、省级精品资源课、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获批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省级课程每门 1 分，资源库 10 倍权重，国家级 2 倍权重。省级示范项目每项 1 分，国家级示范项目每项 2 分	教务处
3	科研类	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第一主持单位）	省级每项 1 分，国家级每项 4 分	教务处
		获国家及省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前三位完成单位）。	省级一等、二等、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3、2、1 分，国家级 3 倍权重	教务处
		获批国家及省级、市级科研创新平台	市级每个 1 分、省级每个 2 分、国家级每个 4 分	教务处

序号	标志性成果		计分办法	责任部门
5	竞赛类	承办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省级每项 1 分、国家级每项 3 分	实验实训中心
		承办教学能力大赛，承办“职教高考”技能测试	教学能力大赛：省级每项 1 分、国家级每项 3 分 “职教高考”技能测试：每个专业类别 3 分	教务处
		承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评阅试卷、线上考试监考等相关工作任务	省级每项 2 分、国家级每项 4 分	教务处
		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省赛中获奖，学生在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奖	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2、1、0.5 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 分	招生就业处
		学生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	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优胜奖分别计 5、3、2、1 分，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金、银、铜、优胜奖分别计 2、1.5、1、0.5 分	实验实训中心
6	其他	其他省级及以上项目、荣誉	认定赋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获奖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备注：

1. 特色创新项目为当年获得项目或荣誉，以前年度取得或立项，但后期开展活动或维持运转的，不计入加分项目。
2. 特色创新定量类加分：各责任部门按当年度与上年度的分值增长情况排序，第一名加 2 分，第二名加 1 分，其余部门不加分。
3. 特色创新项目范围确定后，原则上当年不再变动；确有贡献突出、影响重大的，由学院党委研究决定。

附件 2

教学部门办学质量成果计分范围及标准

序号	成果类别	计分成果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1	职业技能大赛成果	<p>教师职业技能大赛成果范围： 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 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组）</p> <p>学生职业技能大赛成果范围： 世界技能大赛 全国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科技创新大赛 其他由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政府所属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主办的技能大赛</p>	<p>1. 按照省级三等奖0.5分、二等奖0.8分、一等奖1分；国家级三等奖1分、二等奖1.5分、一等奖2分计分。</p> <p>2. 承办职业技能大赛按照省级1分、国家级2分计分。</p>	

序号	成果类别	计分成果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2	专业、课程建设成果	品牌及重点专业(群)、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优质课程、课程教学标准、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培训标准、“职教高考”题库	按照立项(验收省级每项1分、国家级每项2分计分)	由政府主管部门发文评定的代表二级学院工作质量的成果
3	教学资源建设成果	专业教学资源库、实践实训教学基地、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技术创新传承平台、科研平台、产教融合实训项目、规划教材		
4	师资队伍建设成果	教学创新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优秀教学团队、名师(技能大师、辅导员)工作室、青创人才团队等	按照立项(验收)省级每项1分、国家级每项2分计分	
		教学名师、万人计划名师、技术能手、优秀教师、模范教师、拔尖人才、突贡专家、政府特贴人才	按照评定省级每项1分、国家级每项2分计分	
		“双师型”教师占比	按60%、50%、40%、30%、低于30%分别3、2.5、2、1.5、1分	

序号	成果类别	计分成果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5	学生工作成果	辅导员工作优秀案例、志愿服务成果、学生资助成果、班级、团组织和社团建设成果、公寓管理成果	按照省级每项1分、 国家级每项2分计分	由政府主管部门发文评定的代表二级学院工作质量的成果
		毕业生毕业半年后就业率、创业率	就业率（含创业率） ≥90%得3分、80% ≥<90%得2.5分、 70≥<80%得2分、 <70%得1.5分。	排序赋分以 排序第一名为满分，并以其指标达成值为基数，其他名次按照与第一名比值乘以该项指标分值进行计分。
		毕业生近三年平均薪酬；	排序赋分，满分2分。	
		毕业生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排序赋分，满分2分。	
6	校企合作成果	混合所有制办学、当年校企合作出版教材	每个项目（教材）0.5分	政府授权的 主管部门发 文公布

序号	成果类别	计分成果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7	国际合作交流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每个项目0.5分	
		师生国（境）外访学交流量 计算办法：当年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三个月以上人数，当年在校 生国（境）外交流一学期以上累计人数	教师0.5分/人，学生 0.01分/人	
8	其他成果	教学、教材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思想政治成果奖	按照省级三等奖1分、二等奖1.5分、一等奖（特等奖）2分。	
		教学改革立项课题、纵向科研项目、思想政治工作课题	按照立项（验收）省级每项1分、国家级每项2分计分	
8	其他成果	校企合作培养学生比例 （计算方法：订单培养、学徒培养、合作企业（含事业单位等）接 收实习 学生数/在校生总数*100%）	排序赋分，满分2分。	排序赋分以 排序第一名 为满分，并以 其指标达成 值为基数，其
		证书获取比例	排序赋分，满分2分。	

序号	成果类别	计分成果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生均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 计算方法：校企共建共享 校内 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位数/在校生总数	排序赋分，满分2分。	他名次按照与第一名比值乘以该项指标分值进行计分。
		社会服务培训到款额	排序赋分，满分2分。	
		网络教学覆盖率 计算方法：网络教学覆盖率=网络教学课程数/开设课程总数。	排序赋分，满分2分。	
9	攻坚克难任务	1. 国家级先进党组织； 2. 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3. 国家级教学团队； 4. 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5. 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 6. 国家级教学、教材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思想政治成果奖； 7. 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 8. 牵头省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 9. 经认定其他为学校争取的国家级奖励及荣誉。	每项标志性成果计3分。	

- 注：1. 合作项目按照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认定计分。
 2. 质量成果项目与加分项目不重复计分。
 3. 攻坚克难成果与质量成果中其它成果不重复计分。

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校 对：马 帅